

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阶段性核查挂牌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失信情况时，查询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由于查询时间较事实发生时间滞后，导致未能及时发布上述相关公告。

公司经事后审核，现补发如下公告：《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完整。

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